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企业微信移动信息门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学校信息化发展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推进实现无纸化办公，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制定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企业微信移动信息门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31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企业微信移动信息门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现公文无纸化传输、信息共享和交流，规范管理流程，提高办公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经学校研究确定，学校信息化移动信息门户（简称：“移动门户”）统一基于企业微信来实现。

第二条 学校新建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必须采用基于企业微信为信息门户来实现。已完成建设的信息系统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升级建

设方案，早日完成移动客户端向企业微信平台的迁移工作。

第三条 移动门户功能包括企业微信提供的公共服务模块（如：打卡、审批、汇报、文件盘、公告、同事吧、公费电话、企业邮箱）、第三方服务模块（新购通用模块）、学校业务系统移动端模块（如：OA 办公系统、一站式服务大厅）等；

第四条 为保证移动门户高效、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移动门户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移动门户的管理、规划、实施和检查等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移动门户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二）负责移动门户的推广及应用培训工作；
- （三）负责移动门户与各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建设工作；
- （四）负责移动门户的实名认证、用户管理、权限设置工作；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六条 使用人须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不得泄露给他人，防止他人非法使用，更不得授权他人使用审批等。由于密码泄漏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七条 所有用户要保证通过移动门户发布、流转的消息和文件的内容完整、准确、规范，并对所发布及审批的内容负责。在移动门户中的审批意见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和权威，相应人员应予以执行和遵守。

第八条 所有用户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保证信息安全，所有师生用户原则上只允许通过企业微信进行办公交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上网行为。

第九条 移动门户因个人原因未登录而不能及时处理相关工作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审批人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处理审批事宜，各审批流程需按规定执行，不得越权审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2019年8月31日